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推動終身學習，開設碩士在職專班，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，經費以自給自足，有盈餘為原則，每學期由教務處編列各系所收支概算表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可動支。
- 三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分為：
 - (一)學分費：由各系所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，自行訂定，經教育部核准後，登載於招生簡章中。
 - (二)學雜費：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收費標準。
- 四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入經費分配如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學雜費基數收入繳交校務基金。
 - (二)各系所學分費收入，分配校務基金 20%、教務處 5%、各系所 75%。
 - (三)各系所分配經費須先扣除減免學分學雜費、碩士論文指導費支出、校外場地租用費支出等必要費用，再支付教師鐘點費(以日間部鐘點費支給標準 1-2 倍為原則)，即為各系所結餘經費。
- 五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支出應符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學生申請減免學分學雜費依本校規定。
 - (二)教師鐘點費：比照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，以不超過日間部專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之 2 倍為原則。
 - (三)班主任津貼：各專班得設班主任一名，由本校編製內專任教師兼任之，每月以 10,000 元為上限。
 - (四)碩士論文指導費：指導碩士研究生至論文口試通過，每名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費 4,000 元。
 - (五)校外場地租用費：由本校與租用場地學校簽訂合約，依雙方訂定合約支付費用。
 - (六)各系所開班所需相關費用，由各系所結餘經費支付。
- 六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，如有餘額，得申請保留，但需提撥餘額 6% 為行政管理費。保留之餘額僅得作為教師鐘點費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費用。
- 七、開班系所因故停辦碩士在職專班，其保留經費自停辦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